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五

刑部

名例律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謹案原注此下有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四十九字乾隆五年刪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

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謹案本管官原注作本管指揮千戶百戶雍正三年改。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祖父妾。及與和者。

八議。○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三曰議功。謂能斬馘奪旗推鋒

萬里或率衆來歸甯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謹案為帝王之良輔佐原註作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雍正三年奉旨改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歷年事例

雍正六年

諭。朕覽律例舊文。於名例內載有八議之條。其辭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此歷代相沿之文。其來已久。我朝律例。於此條雖仍載其文。而實未嘗照此例行者。蓋有深意存焉。不可不察。載而未

用之故。亦不可不明也。夫刑罰之設。所以奉天罰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為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人之有罪者。故為屈法以示優容。則是可意為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尚可謂之公平乎。且親故功賢等人。或以效力宣勞。為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畹。為國家所優崇。其人既異於常人。則尤當制節謹度。秉禮守義。以為士民之倡率。迺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違理道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氓無知誤犯者可比也。儻執法者又曲為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之罪。果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為之

臨時酌量。特與加恩。亦未為不可。若欲著為律。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即以不肖之人待之。名為從厚。其實乃出於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或任意為非。漫無顧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可止者。是又以寬宥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尤不可以為優恤矣。今修輯律例各條。俱務詳加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八議之條。若概為刪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為頒示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

應議者犯罪○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附律條例

一。凡有在京勳戚。用强兇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

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勳戚有犯前罪。俱按情罪輕重。照律定擬。並無加除祿糧價銀完官給主之處。此條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凡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完結。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嘉慶六年奏准。刑律斷獄老幼不拷訊律內。已有此語。此條刪。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

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八年定。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管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即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旨。

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減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

即令其在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遵

旨定。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四年遵旨定。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參處。儻實有冤抑。

許令成丁弟凡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為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謹案此條道光六年定。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

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
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
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
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
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
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册。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定。 ○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
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
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己情由聳
准。追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
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究追
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
係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
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
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
先行枷號三箇月。滿日俱發近邊充軍。旗人有
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

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謹案此條道光九年遵旨定。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一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謹案此條道光十九年改定。

○一。宗室覺羅及王公有吸食鴉片煙者。擬絞監候。由宗人府會同刑部進呈黃冊。謹案此條道光十九年定。

○歷年事例雍正十年議准。發遣黑龍江地方之覺羅等。子孫生育甚蕃。有在彼

披甲者。歷年久遠。覺羅等之子孫。或致難於查
考。嗣後覺羅等有應行僉妻發遣者。俱免其發
遣。永遠拘禁於該旗高牆之內。○十二年
諭。向來定例。宗室犯枷責罪者。俱准折贖。覺羅犯枷責
罪。照平人例完結。朕思覺羅亦係宗室。悉照平人例
處分。則宗室覺羅迥然各異。而與平人絕無辨別。又
宗室犯枷責罪者。如概令折贖。伊等亦不知儆懼。嗣
後宗室覺羅若犯枷責之罪。應酌其罪犯輕重。即在
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分別年限。期滿釋放。以抵其
罪。庶覺羅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亦知儆戒。其如

何酌量罪犯輕重。分定年限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有職宗室覺羅。嗣後犯笞杖罪者。仍照定例會同各該部降罰治罪。其閒散宗室覺羅。嗣後有犯鞭笞罪者。分別鞭笞之數。革去每月應領錢糧。以抵其罪。笞一十二十者。革錢糧一月。三十者兩月。四十者三月。五十者四月。至鞭六十者六月。七十者七月。八十者八月。九十者十月。一百者一年。若犯徒罪者。均照八旗人等折枷號日期。分別拘禁。枷號二十日者。在宗人府拘禁

四十日。二十五日者。拘禁五十日。三十日者。拘
禁六十日。三十五日者。拘禁七十日。四十日者。
拘禁八十日。其犯軍流等罪者。悉照旗人軍流
應折枷號日期。在宗人府鎖禁。統俟滿日釋放
以抵其罪。○十三年
諭。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維國體而勵臣節。國體不維
則無尊卑上下之分。臣節不勵。則大臣擁高爵大官
而有徒隸無恥之心。此賈誼所以諄切辨論也。朕欲
風勵天下。使人各自愛。共敦節行。尤宜自大臣始。大
臣有不自愛者。朕仍設廉恥以養之。庶幾動其天良。

激勵鼓舞嗣後三品以上大員身罹罪譴即奉旨革
職拏問者法司亦不得遽加刑訊如有不得不用者
亦必請旨將此永著為例○乾隆元年議准嗣後覺
羅有犯斬絞之罪者仍入會審檔冊以便復審
除此內如有可疑可矜減等不致於死者仍照
原奏辦理外如果係情實仍禁高牆聽候刑部
具奏各犯情罪時繕入情實罪犯覺羅之名次
具奏奉
旨予句時亦照宗室例交本族人等即行辦理○二
十一年

諭將軍清保將詢問宗室長智戳傷民人宋天祥身死緣由具奏宗室分極貴重迥非常人可比理宜整飭行止顧惜體面似此卑汙有玷宗室之人應較常人加倍治罪方屬允協著交清保將長智帶子褫去拏送來京交宗人府請旨仍曉諭彼處宗室等今因長智不顧體面玷辱宗室戳傷人命將伊拏送京城治罪嗣後有似此者俱如此辦理汝等俱係宗室果能愛重行止守分安常朕必矜憫施恩其行止卑賤不思上進之人既有玷宗室復有何愛惜之處朕必從重治罪斷不姑息汝等惟以長智為戒各思己身尊

重。守分而行。切不可入於惡習。將此旨詳悉曉諭。令其遵行。○三十八年

諭。嗣後宗室覺羅。若原束黃紅帶被人毆傷。仍舊照例辦理。若不束帶被人毆傷。即照平人例辦理。○四十八年。刑部審奏。宗室明定聽信伯父家奴楊天保之言。將應行入官絕產買充業主。希圖得利。問擬滿徒。於宗人府空房圈禁一年等因。奉

旨。明定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照例圈禁一年。無以示儆。明定著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圈禁之罪者。即著革去頂戴。著為令。○嘉慶十三年

諭。嗣後關涉宗室事件。著管理宗人府王貝勒等。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將案犯何條。應即具奏。何條應按月彙奏。其有情節較輕。即可移咨宗人府照例懲處。毋庸奏聞。妥議章程具奏。當經宗人府等衙門酌議奏准。知照刑部。纂為定例。○十九年

諭。宗室晉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遣宗室。其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盛京居住。著為令。○二十四年

諭。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豈經訓

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憚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朕挽除積習亦不能再援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日少也。

○道光五年議奏嗣後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詿誤仍照例折罰養贍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其犯枷罪者一日折圈二日

仍加責二十板。不准減圈禁日期。至初次犯徒
流軍罪者。仍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數折責。不得
因加責而減圈。其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
三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圈二年。其有
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煙瘴
充軍之例。加責四十板外。仍折圈三年。其有二
次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
均擬實發
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
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三次犯流者。均擬實

發黑龍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擬實發黑龍江。
如有釀成命案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
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由刑部
進
呈黃冊。至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迹見
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如審係憑空被詐。畏事
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應毋庸議。如
係作姦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
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至主使宗室訛詐
者。仍照教誘宗室為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重

科斷。一併纂入則例。奉

諭。向例宗室犯罪。止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照此次議定科條。分別加責定發。如有釀成命案。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冊。仍著由宗人府辦理。以示區別。至被詐之人。不據實呈訴者。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九年

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訛

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
奏。玆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
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
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
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揑干己情由聳准
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揑控者。即
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
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
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
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揑

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箇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著宗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

十九年

諭。宗人府奏銷除旗檔之紅帶子紫帶子。犯係尋常罪名。請毋庸革去帶子一摺。又另片奏道光五年會議宗室事宜。有釀成命案革去宗室之條。與從前例意

不符。請改為革去宗室頂戴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刑部。悉心妥議。明定章程具奏。至此次因案銷檔之紅帶子訥爾和。著仍准其繫束紅帶。照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六

刑部

名例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聞○取自

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其始雖不必奏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也。）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決斷。）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得概行加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

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

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句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附律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效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謹案此條順治十二年定例。原載犯罪免發遣律內。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一。响馬强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效

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不得免議。一。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效力有據。仍照律擬罪。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於本內敘明陣亡情由具題。一。强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重傷。及軍前效力有據。仍於本内敘明陣亡效力情由具題。謹案此四條係順治康熙年間。欽奉諭旨。及題准事件。乾隆五年。纂為定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

法不枉法贓。強盜放火。發冢詐偽。故出入人罪。

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鬭毆。及非

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其祖父及子孫陣亡者。准

將陣亡確實事蹟。隨本聲敘。一。凡犯該死罪。如

有祖父及子孫陣亡者。於本內聲明。優免一人

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一。各犯祖父人等陣

亡。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

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

本。恭候

欽定。謹案此三條。乾隆三十二年奏准改定。將前五條舊例刪除。又案第三條聲敘入本下。四十

二年增於秋審時四字。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强盜。放火。發冢。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鬭毆及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儻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三十二年所定三條修併。○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職者之子孫犯罪。經自提問發落。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歷年事例　天命六年

諭。凡遇應死應笞應罰之罪。必追論其功。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當死者贖。當罰者免。當笞者戒飭而釋之。功罪令其相準。○順治十二年覆准。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除謀為反叛殺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其餘有犯死罪者查伊親祖父父伯叔兄弟及其子孫有陣亡之功者。准免死一次。伊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效力

有據者。亦免死一次。○十四年

諭。凡强盜犯罪重大。雖有祖父父伯叔兄弟陣亡之功者。雖以免死。嗣後强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十八年

諭。向來死罪重犯。因有論功免死之例。以致惡人希圖倖免。臨陣退縮。殺人劫財。恣肆愈多。以後死罪犯人。不得論功議免。著照其應得之罪議擬具題。請旨定奪。○康熙七年定。凡死罪重犯。論功議免。著照原定例行。○十年題准。論功之例。不分旗下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照定例行。○十七年議准。凡打死

人命罪犯。雖於出征時負有重傷。軍前效力有據。仍照律擬定死罪。若有在出征之處犯此等罪者。令取供拘禁。俟同師旋之日。送部審結。

二十一年

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親祖父父伯叔兄弟陣亡者。止敘明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二十六年

諭。嗣後强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應正法者。著查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效力之處。繕寫奏摺附入本內具題。四十五年覆准。凡經

恩賜祭葬之子孫。雖廕出身之人。不可使宗祀斷絕。

如審擬大辟家無次丁應緩決令其妻妾入禁
相聚生有子息再行正法○乾隆二十一年
諭本年秋審冊內應擬情實之官犯紀模刑部以伊兄
陣亡例准免死一次據情聲請免死之例乃國家優
卹死綏之典正寓激厲戎行之意若事關軍旅亦可
援此濫邀則陣亡之家因有此例將臨陣脫逃者竟
置之寬典不顧軍務之貽誤有是理耶且恃此而敢
於犯法將謀故殺人皆可不問擬之定例之意果如
是乎今紀模有心遲誤軍需法無可貸豈得與尋常
監候之案一例辦理該部援例聲請之處非是嗣後

酌量情罪請旨。不得一概援例請寬。將此通行傳諭

知之。○二十九年

諭。刑部所進情實官犯本內。將齊凌扎布出兵得功。及

雯基曾祖陣亡之處。照例入於情實冊內聲敘。甚屬

非是。齊凌扎布之祖父。從前若有陣亡者。朕不得而

知。今伊本身之事。則西陲用兵始末。朕日夜籌畫。何

事朕不熟悉。又豈待部中按例問之該旗。該旗按例

咨達部中。部中又代為按例聲敘乎。況聲敘者止應

陣亡之子孫。非指本身。即例亦不合也。且舒赫德獨

非在軍前辦事。歸而又在軍機處行走之人乎。其知

齊凌扎布之事。應比該旗大臣為尤詳。何待咨問。甚可笑也。若夫齊凌扎布之在和闐時。曾與噶布舒各守一城。乃過逆回搶劫。不能力行拒守。遽棄城而出。視噶布舒之堅持不去者。豈可同日而語。使律以守土死綏之義。不特無功。且當有罪。特原其兵力本單。是以不復深加責備。均從在事優敘。此事在他人或未稔知。若舒赫德亦豈能以不知自解乎。即以犯人祖父陣亡例當聲敘而言。其中情罪亦各自不同。如存德以鬬毆之案。本無謀故別情。故歷年秋審。諒其祖父陣亡之勞。未予勾決。至雯基以知府侵稅數至

萬餘。若竟以先世陣亡倖免。又何以處同案無可聲
敘之書敏乎。國家縱有原功免死之條。亦惟先論其
犯案本非重大。特貸其子孫之一死則可。脫以其祖
父一經陣亡。而凡屬後裔。均可世世屈法從事。是以
褒忠之過。適為誘人犯法之階矣。且該犯即與聲敘
之例允符。亦當由部臣咨查事蹟。列入本後。候朕定
奪。設因該犯子孫具呈懇求。即為具奏。其別無親屬
申訴之犯。又將任其挂漏可乎。於政體亦深為未協。
再綠營將弁中。有曾經效命疆場。如豆斌高天喜等
為國宣勞。其功既有足嘉。朝廷初無歧視。子孫遇有

罪犯。非常赦所不原。亦當並蒙矜恤。今此例但行於八旗。亦非一視同仁之意也。嗣後遇有此等罪犯。在八旗。則由刑部先咨本旗及兵部確查事蹟。在外綠旗。則由督撫於審擬定案之始。查明該犯祖父陣亡事實。列入秋審冊內。以憑覈定。著該部分析規條。一一定議具奏。並將此宣諭各旗及內外問刑衙門知之。

職官有犯○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

奏

聞請

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取問明白。議擬奏

聞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府州縣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陳奏。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令官員為尋常小事。應傳問者傳問。應題參者。不拘大小俱行題參罰俸等罪。一概具題結案。見任官員。並無收贖及紀錄之處。又律文內言屬官兼京外言。小註府州縣三字應刪。因將律文改定。 凡在

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

聞請

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

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陵虐）實蹟實封徑自陳奏（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附律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任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

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升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謹案此二條俱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官員犯該提問者。並無准補支俸之處。革職交刑部者。一應罪名。俱具題結案。二例俱刪。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並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雲貴文武官有犯。與各省官員一體參處。其土官照流官定例一體處分。因將例文改定。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

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依律科斷。謹案乾隆五年奏准。例內一體處分等語。文類處分則例。情重二字本無指實。易致高下其手。復將例文刪輯。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部議處。○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照禮部。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

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報其情罪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覈貢監生有犯同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二年奏准貢監生有犯因不必題叅惟廕生有犯仍應題叅因於此條例首加廕生有犯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三句

一除入伍給劄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劄歸農有職銜之人若恣肆虐民占入廬舍奪人土田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拏問官劄照民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入廬舍奪人土田

擾害地方者。該督撫挈回官劄。照民例治罪。其入伍給劄者。有犯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奏准今無給劄歸農入伍給劄之例。此條刪。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定。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

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題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謹案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諭旨乾隆五年恭纂為例原載斷獄門辦明冤枉律後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一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詿誤
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若犯係侵盜虧欠
錢糧及姦貪訛詐等事降革者均連其家屬撥
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管束謹案此條道光
二十五年遵旨定○歷年事例順治十年定凡官員有犯
貪惡重大事情應發刑部審問者在部守候不
必鎖拏送問審有實據奏請處分○康熙九年
題准凡官員爲事聽理不候問結即回原籍者
罰俸六月承審官將聽審官員人犯不候結案
聽其回籍者亦照此例議處○十年定文武官

員犯罪鎖禁鎖拏永行禁止○雍正四年覆准

凡叅劾人員蒙

恩寬宥仍加錄用者若不實心報效又被叅劾加倍

治罪○八年

諭凡官員等始初被叅革職發審及審係全虛例應准

其開復該部往往但免其罪而以已經革職毋庸議

覆奏此乃含糊歸結非情理之正朕於江西高安縣

知縣鄭勳之案曾降諭旨再於湖廣糧道張廷樞等

案內屢降諭旨矣又有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

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則應開復其官按其所

犯。與以降級罰俸之處分。方於情法允協。○乾隆四年議准。生員除遇有過愆。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應照例不得擅行杖責。必會同教官戒飭外。其有肆行不法等事。應令地方官一面查拏。一面申詳該督撫學政革退衣頂。候該督撫批示審理。如或地方官挾私妄報。經該督撫查出。將地方官照例分別叅處。如果係生員等恃衿橫行。即應嚴審按律定擬。毋得將地方官一概叅揭。

○十八年

諭各省承審叅案。前已飭部嚴立限期。但督撫題叅屬

員即款迹昭著不過摘印看守必俟奉到部文始行提訊若雲貴等遠省往返已逾數月是於未起限之先已稽延半載且從來督撫參員斷無懸擬被屈不令審究之理是參則必革昭雪須俟審明自以速審速結為是然大員或慮體制攸存嗣後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仍照舊例於題參得旨部文到日再行提訊部文亦著速行其餘文武官員於具題日即將案内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承審衙門照例提審庶是非早辦案牘易清著為令○嘉慶十九年

諭。御史孫世昌奏問刑衙門議擬官員罪名。不得遽請枷示一摺。國家制官刑以儆有位。官吏犯法。削除爵秩。其伏辜與齊民等。然刑律中亦稍示區別。荷校之罰。本非一概而施。其有情罪較重者。皆由特旨加以示懲。至問刑衙門科斷官員罪名。則當遵照定律問擬。不得於法外濫議加刑。奏上時權衡出自上裁。若高杞問擬吳邦墉一案。其罪名不在定律之内者。原非臣下所當援引也。

軍官有犯。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兵部奏

聞請
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並分司及有司見問公
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
須要密切實封奏
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
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附律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
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

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一。凡軍職並土官有犯强盜人命等項實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别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經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並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一。軍職强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謹案

雍正三年奏准。軍職係明時衛所世職之官。其敘用處分。俱與一切職官有別。國初間有存者。今各衛所武職官員。皆由武途出身。升遷及犯罪問擬。文武一例。與軍職絕不相同。此律例俱刪。

文武官犯公罪。○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謹案雍正五年奏准。今無納銀收贖紀錄通考之事。應將降罰等例照律文笞杖數目。定處分輕重之差。因改定律

文。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例應降級革職帶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俸。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附律條例。一。休職病故旗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槪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文武官犯私罪。○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

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謹案雍正五年查今文武官員一體議處律文應改並照律內笞杖數目定降罰處分輕重之差。因奏准改定律文。凡內外

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附律條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者。該督撫題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部覆奉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寬免者。仍准復還原任。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外任各官。

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叅。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謹案乾隆五年奏准督撫題叅各案。如係例應降調之員。俱不先摘印。其例應革職者。奉旨之日即行開缺。因改定此條